



开辟特色发展新赛道

南通海门江心沙首次试种“稳糖米”

8月5日,在南通市海门区江心沙农场第一生产区的“低GI”大米试验田内,农机手正操作无人植保机开展施肥作业,首次试种的“低GI”大米在精心培管下,茁壮生长,呈现一派生机勃勃的景象。

严君臣 何天宇 袁伟



农机手操作无人植保机开展施肥作业

今年2月,“低GI”大米品种所有方——南京农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一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王一鸣一行来到海门江心沙农场考察交流,对相关种植技术体系、机械化程度、稻季温光热等气候条件进行全面了解,并对土壤养分含量、水质等进行取样和测定分析。王一鸣表示,海门江心沙农场各方面条件与功能性大米在种植、管理和加工等环节的诸多要求高度契合,决定开展深度合作,引进、培育适宜于海门江心沙种植的功能大米,并研发配套绿色高产栽培技术,携手打造智慧型、可溯源的区域功能大米绿色种植基地。5月底,海门江心沙农场与南京农业大学植物保护学院举行实践教学基地揭牌仪式,合力探索企校合作“江心沙模式”,构建农业“人才发展共同体”。

“这款米是适合糖尿病人和减肥群体食用的‘稳糖米’,具有消化

慢、易饱腹、升糖低的特点。”海门江心沙农场第一生产区主任潘晓忠介绍,“我们围绕它的秧龄、生育期、生长特性、植株性状、病虫害防治等进行了全面学习,制定了专门的栽培和植保措施,全力确保试种成功,助力打响‘江心有田’的农业品牌。”

在移栽前,潘晓忠带领团队进行了3次育秧试验,最终确定了最合适的育秧方式、水肥管理模式和理想的秧龄。

“‘低GI’大米与其他大米品种最大的区别就是生育期略短,如果与其他品种的秧苗同时期移栽,就有可能导致抽穗后花期遇到高温造成败育。”潘晓忠说,育秧时,他和同事通过精准控制温度、湿度和土壤基质酸碱度来调整秧苗生长速度,根据小麦、油菜等夏熟作物的收割进度和耕、整、平田速度调控秧苗生长周期,在秧苗达到3.5叶左右时移栽,做到不缺龄不超

龄,保障机插秧质量。

“干湿交替为主,遇到高温天气立即浇‘跑马水’防秧苗失水”“揭膜后浇一遍大水随即排掉,经过2至3天炼苗,用无人机喷施促根剂和叶面肥兼防虫防病,3天1次”……海门江心沙农场青年员工朱泽宇的工作日志上记满了育秧知识点、注意事项以及每一天的秧苗动态监测情况,确保此次试种能取得圆满成功。

海门江心沙农场引进“低GI”大米种植项目,正是深入实施省农垦集团“对标一流、争先进位”行动和农场党代会提出的“强核引领、四创赋能”战略目标,增加农产品附加值,实现土地增效、农业增收的实际举措。“很期待秋天的第一口江心沙功能大米,届时我们将举行现场品鉴会并开通直播销售,让更多人品尝到健康好米。”潘晓忠看着眼前长势喜人的功能大米试验田,充满期待地说。

配备四个“管家”

启东“终生陪跑”助力项目落地达产

“现在开办企业太方便了,在园区里就能一步到位。”7月17日,江苏金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申请人陈小江拿着刚到手的执照频频称赞。近日,第二家“开办企业驿站”在启东高新区落地,聚焦畅通企业开办服务路径,由专属企管家定制企业个性套餐,不断加强集群园区政务服务供给能力,为创新创业注入市场活力。

花宇 蔡樱子 李倩

记者了解到,今年以来,启东市数据局不断创新服务举措、完善服务体系、提升服务效能,推动营商环境再升级。完善市场准入“企管家”、环评审批“碳管家”、项目开工“建管家”、服务群众“微管家”机制,采取“政策引导+申报指导+疑难导向”的方式,助力重大项目“签约即颁照”“交地即发证”“拿地即开工”“竣工即投用”,365天全时段为企业提供高效、优质的帮办服务。今年上半年,该局共服务全市规上企业200余家、全市重大项目

80个,办理环评、能评手续157个,8家重大项目实现签约即颁照,完成“拿地即开工”项目19个,项目数量质量持续领跑南通。

为全面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地落实,启东市数据局集聚政务服务优势动能,审批环节由“多线条”变为“一站式”,着力推进业务链条融合与信息数据共享,推动企业全生命周期“协同办”。拓展“一件事”改革清单131个,提交材料、审批时限、跑动次数大幅压缩,平均压缩度达50%以上。对企

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所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整体性再造、实施一体化集成办理、深化数据资源“一网共享”。上半年,启东共累计完成开办、变更、注销、迁移、歇业等“一件事”1000多件,涵盖企业开办至注销全过程服务。

此外,聚焦企业跨区域经营和群众异地办事需求,启东持续拓展“跨省通办”朋友圈。强化“一网通办”应用,升级“沪启e家”线上服务模式,与“实体驻沪办事处”双线融合运行,实现“网上办”“掌上办”,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供给。截至目前,与上海宝山、崇明、静安等16个行政区实现全域通办。与山东省、湖南省、湖北省、黑龙江省、内蒙古自治区等21个地区签署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合作框架协议,实现101项政务服务事项“跨省可办”“跨省通办”“跨省快办”。

联防联控,南通打造“空港党建联合体”

“边检,安检呼叫,香港ZH9085次航班旅客共计85人次。”“边检收到,人数无误,可以截关。”7月29日,由南通飞往香港的ZH9085次航班即将起飞,在南通边检站、南通海关、南通机场安检部门的协同配合下,旅客顺畅有序通关。这是该站发挥“空港党建联合体”作用的一个工作日常,也是助力空港口岸发展的生动缩影。

空港对外开放口岸业务复杂、突发情况多,如何确保勤务顺畅运转,提升旅客通关体验?南通边检站联合海关、机场公安分局、机场集团地服、安检等10余家驻地支部,组建“空港党建联合体”,进一步凝聚口岸工作合力。

依托“空港党建联合体”,召开口岸工作形势分析会,建立“1+4+N”联防联控机制,即“支部班子一

体统筹,航班预警、风险研判、查缉管控、应急处置4个环节全流程管理,N家支部联动配合”,提升对内协同和勤务处置能力。为解决航班时刻带来的勤务矛盾,减少企业运营成本,各成员支部在提前沟通的基础上,及时优化调整勤务模式,选派骨干人员组建货运保障专班,通过建立“24小时预约、代理提前通报、海关联合临检”通关机制,最大限度确保货机“随到随检”、货物“即到即运”。

今年上半年,“空港党建联合体”共服务出入境航班600余架次,验放出入境人员超5.2万余人次,分别同比增长58.64%和129.7%,保障货物通关2600余吨,同比增长112.5%,有力促进长三角地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

花宇 虞振宇

海安洋蛮河:“三送”活动点燃“夜经济”

近年来,随着一大批优质企业入驻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洋蛮河办事处已成为开发区项目建设的主阵地、产业发展的首要增长极,辖区集聚企业415家,外来人口1.6万人,是全市外来务工人员最密集的区域。近日,2024海安第二届啤酒节在洋蛮河办事处澳联商业广场举行。办事处借助这一平台载体开展法治文艺演出、反诈反诈宣传、零工夜市招聘等活动,融入“法元素”,守护“烟火气”,点亮“夜经济”,不断放大“烟火澳联”品牌影响力,努力让本地居民更具幸福感、让外来人口更具归属感。

8月4日晚,“尊法守法 携手筑梦”——职工法治文化艺术节在澳联商业广场举行,多个法治节目轮

番上演,赢得台下观众阵阵掌声。

近年来,洋蛮河办事处注重企业法治建设,全面推进诚信守法企业创建,精心研发企业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产品,常态化开展职工法治文化活动,全力营造企业依法经营、职工学法守法的法治氛围。

反诈民警结合近期出现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在“反诈摊位”讲述百姓听得懂、学得会、用得上的反诈实招,并发放反诈宣传资料、指导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帮助开启诈骗电话和短信拦截功能。

夜市的烟火气不仅为就业服务聚足人气,还让政策宣传更接地气。“夜市”上除了招聘“摊位”,洋蛮河办事处还设置了职业指导、政策宣传展台。

严君臣 崔蓓蓓

“三无”饲料致对虾大幅减产? 养殖户索赔30万元

喂食“三无”虾饲料后,对虾产量远低于预期,是否可以要求饲料经销商赔偿?近日,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维持一审的终审判决,认为饲料经销商售卖饲料给养殖户造成的具体损害结果、二者因果关系以及经销商的主观过错均不足以确定,不满足侵权责任认定要求,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石某从事对虾养殖业,钱某从事饲料销售业。自2020年6月以来,二者维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石某向钱某购买浙江某公司所产虾料。2022年9月,钱某向石某销售由其经营的如东某饲料公司生产的150包共3吨的某牌南美白对虾配合饲料,合计得款12000元。

石某将购得的饲料进行了投喂。2022年10月底,石某起虾发现只有2000多斤,而往年经验预估会有13000斤左右。相对往年,石某的经济损失达30万元。

后石认为如东某公司所产饲料为“三无”产品,遂要求钱某对他进行赔偿。多次协商未果,石某把钱某诉至如东县法院,请求判令钱某赔偿原告经济损失3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另查明,2023年2月,石某向如东县农业农村局就如东某公司生产的饲料无许可证进行举报。

2023年6月8日,如东县农业农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如东某公司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对其做出没收12000元违法所得及处货值金额5倍计60000元罚款的处罚。

法庭上,钱某辩称,其被处罚只是因为没有提供生产合格证,因而原告不能证明损害事实的存在以及该损害事实与钱某所售饲料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院认为,石某认为钱某售卖的虾料存在质量问题导致虾大量死亡、减产,造成30万元损失,对此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该诉求属于一般侵权责任纠纷的范畴。石某需证明其损害事实的存在以及该损害事实与钱某所售卖的虾料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此外,养殖虾产量的多少会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退一步讲,即便存在虾减产的事实,石某亦未能举证证明该损害事实与钱某所售卖的饲料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综上,石某不能证明其损害事实的存在以及该损害事实与被告所售卖的饲料之间存在因果关系,遂判决驳回石某的全部诉讼请求。石某不服,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南通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严君臣 倪晨笑 古林